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役役甄字第1111050221號
主旨：公告111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五、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76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但一般資格以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為應。
（二）申請類別：
1. 「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2. 「專長資格」：具本公告限制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並照第一條件申請第一役別機關（各專長分項員額(如附表1)），請至本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111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項下查閱。
（三）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替代役：
1. 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列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軍官士官兵基礎軍事訓練者。
2. 役男有補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補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2年1月31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3. 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監禁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尚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期間：自111年4月1日(星期五)9時起至同年4月30日(星期六)17時止。
三、錄取名額及入營時間：
（一）一般資格：2,375名。
（二）專長資格：754名(含82年次64名)。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一）一般資格：役男應至役政署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1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如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
（二）專長資格：
1. 網路線上申請：先至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1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另專長資格申請役男，仍得依意願選一般資格。
2. 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專長證明影本，於截止申請(111年4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抽定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為另行通知補件)。
3. 專長資格，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錄取順序以國軍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實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遇額滿時，就遞補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專長資格(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4. 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以線上直播辦理。
(1)抽籤時間：111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2)抽籤地點：內政部役政署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3)專長資格抽籤方式：就遞補順位役男，按申請先後順序抽籤。
(4)一般資格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順序碼最後2碼，就年齡組號碼01至號碼100(即00)中，依錄取員額數抽算應抽出之籤牌數公開抽出，凡申請序號最後2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時，即為錄取。
五、專長資格申請需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遞補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選一般資格，改列一般資格超額抽籤。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自111年5至12月，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未能於梯次徵集梯次入營役男至遲於112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
（二）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112年3月31日前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役別及實用機關：
1. 社會役（社福服務、福利諮商）、實用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2. 消防役（消防救護）、實用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3. 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文化專業)、實用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
4. 社會役(替代役領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實用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三）役男因社超期徵集於原因月或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適當梯次，至遲於112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專長資格役男入營時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其他役別機關甄選。
（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在學役男於申請替代役登錄後，應即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暫不徵集」至111年6月30日止。
（二）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表2)。
（三）現行83年次以後出生尚未履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國外服勤為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四）役男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含)7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准。
（五）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地入檢察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六）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1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八）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11年4月30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機組確考試尚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或結業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實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本次服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九）選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並遵照切結書內所載，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無法派遣海外服勤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選服內政部(役政署)或功蘇管理幹部(社會役)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十一）各役別實用機關專長資格條件、英語檢測對照表、西班牙語檢測對照表及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或「111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www.nca.gov.tw/sugsys/)之最新消息查詢。

附表1

替代役各專長項目及員額

實用機關	役別	專長項目	需求員額（備取）82年次以前	需求員額（備取）83年次以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組）		0	30
外交部	公共行政役（海外服勤單位）	農藝、園藝、植物病理、水產養殖、畜牧、獸醫、醫學、護理、公共衛生、醫療資訊、資訊、營養、農業經濟及推廣、行銷、西班牙語、圖文設計、影片製作、食品加工、企業管理、技職教育、環境資源、防災預警、工業管理。	5（8）	82（62）
僑務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海外服勤單位）	日本大阪、泰北(國、高中華語文)、泰北(國、高中資訊)、泰北(高中物理)、泰北(國、高中英文)、泰北(高中數學)、泰北(小學全科)、菲律賓(華語文)。	2	26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國際選手組 體育專業人員組）	射箭、羽球、足球、游泳、擊劍、划船、體操、柔道、高爾夫、自由車、拳擊、桔梗、滑輪溜冰、籃球、排球、鐵人三項、籐球、軟式網球、壘球、物理治療、運動防護、運動科學(運動力學)、運動科學(運動營養)、運動科學(運動護氣)、運動科學(運動心理)、運動科學(生理生化)。	0	90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文化、電影、圖書）	文化專業行政、文化資源及電子影像專長、圖書專長。	11	43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役		0	90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社會役（醫護組）		0	5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社福組）		0	9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社福組）		0	30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公益大使團）		0	40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社區營造）		0	27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		0	30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成功蘇管理幹部、勤務役男）		46	90
合計			64（8）	690（62）
			754（70）	

附表2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和其他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和其他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查通知書切結向政交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秘密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偽幣罪、違禁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和其他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和其他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查通知書切結向政交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消防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曾依檢查通知書切結向政交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犯侵占罪和其他有罪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和其他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5條規定，禁服兵役。

部長徐國勇